

(一) 辽宁省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2
1. 辽宁省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有哪些项目?	2
2. 辽宁省“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享受哪些政策待遇?	2
3. 辽宁省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政策待遇?	4
4. 辽宁省对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的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政策待遇?	6
5. 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有哪些优惠政策?	8
6. 辽宁省对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有哪些优惠政策?	9
(二) 辽宁省各市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0
1. 沈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0
2. 大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1
3. 鞍山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6
4. 抚顺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8
5. 本溪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9
6. 丹东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21
7. 锦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25
8. 营口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26
9. 阜新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28
10. 辽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29
11. 铁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32
12. 朝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33
13. 盘锦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35
14. 葫芦岛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39
(三) 大学生自主创业政策.....	41
1. 国家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主要政策有哪些?	41
2. 辽宁省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政策有哪些?	45
3. “大学生创业工程”和“大学生创业引导计划”对大学生创业有哪些扶持政策?	47
4. 到沈阳地区就业的毕业生, 如何办理户口落入手续?	48
(四) 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和相关联系方式.....	49
1. 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简介.....	49
2.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业务咨询电话.....	50
3. 辽宁省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咨询电话.....	50

（一）辽宁省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 辽宁省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有哪些项目？

（1）“三支一扶”计划。此计划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三支一扶”是国家启动的一项计划，每年都下发文件，各地根据本地情况进行具体操作。

（2）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辽西北计划。此计划由团省委负责组织实施。志愿服务辽西北，是以“三支一扶”的形式支援辽宁西北地区建设，是辽宁省启动的项目，自 2009 年起“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与“三支一扶”计划分开实施。

（3）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此项工作由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组织实施。根据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组通字[2008]18 号），辽宁省决定从 2008 年起每年有计划地选聘一批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连续选聘 5 年），累计选聘 1881 人。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人员，系非公务员身份，工作管理及考核比照公务员的有关规定进行，由乡镇党委、政府负责。

（4）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此项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县以下农村中小学任教。

2. 辽宁省“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享受哪些政策待遇？

《关于 2017 年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通知》（辽组通字[2017]30 号）规定，2017 年辽宁省选聘到村任职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享受以下政策：

（1）比照任职地乡镇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补贴主要用于大学生村官

的工作、生活补助和享受保障待遇应缴纳的相关费用等。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贴 8000 元，省财政每人每年补贴 1 万元（不含大连市），不足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承担。中央财政按人均 2000 元发放一次性安置费。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通过财政部门下拨各地。大学生村官补助资金要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按规定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贴、津贴按月发放。

（2）在村任职期间，比照事业单位办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承担，个人缴纳部分在个人补贴中代扣代缴。办理医疗、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所需费用由财政部门承担。

（3）对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规定、服务期满并经考核称职的大学生村官享受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可为其保留学籍 2 年。大学生村官服务期满、考核称职报考研究生的，享受增加分数等优惠政策。

（5）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的，在村任职期间的实际缴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服务期满后到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工作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6）推进大学生村官与选调生工作的政策衔接。省委组织部每年定向从服务期满、考核称职的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一定数量的选调生。

（7）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市县乡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缺额情况，定向招录服务期满、考核称职的大学生村官。

（8）对服务期满后，选择自主创业的大学生村官给予鼓励和支

持，享受《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06〕1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15〕61号）中有关优惠政策。

3. 辽宁省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政策待遇？

根据《关于印发〈2016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通知〉》（辽人社发〔2016〕9号）规定，2016年，除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三支一扶”大学生还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主要从事乡镇、村的农技、卫生、水利、扶贫、农村文化建设、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可根据需要兼职乡镇团委副书记、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

（2）“三支一扶”人员享受的工作和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并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3）全省各级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时，将一定比例的县（市、区）、乡（镇）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职位的招考计划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

（4）鼓励有空编的基层服务单位积极留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补充基层人才队伍力量。各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采取定向招聘的方式，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

（5）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3年内报考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为其

保留入学资格。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符合相应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师范类本、专科学历的“三支一扶”人员，可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根据招考条件，参加“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统一招考。

（6）支持“三支一扶”人员自主创业。各地要为有创业意愿的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等创业公共服务，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支持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鼓励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在“互联网+”、电子商务领域网上创业，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相应的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

（7）扶助“三支一扶”人员自主择业，鼓励“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后留在当地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为“三支一扶”人员建立专门的人才库，广泛收集各类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引导用人单位接收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人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为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实现灵活就业的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服务期满未能及时就业的“三支一扶”人员，要作为重点服务对象为其提供岗位信息、职业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8）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人员在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服务期满的“三

支一扶”人员，如需要人事代理，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为其提供免费代理服务。

(9)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其基层服务期限计算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照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首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享受县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优惠政策。

(10) 激励“三支一扶”人员做好基层服务工作，积极从“三支一扶”人员中选拔培养优秀的人才，充实到各级党政人才队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及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表现特别突出的，可推荐参加辽宁青年五四奖章、辽宁优秀青年志愿者及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有关奖项的评选。

注:2018年“三支一扶”计划如何实施，按当年我省相关部门的《通知》执行。

4. 辽宁省对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的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政策待遇？

根据《关于实施2016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的通知》(辽团联发〔2016〕17号)规定，2016年，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的大学毕业生志愿者，除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还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 享受一定的工作和生活补贴及相关待遇。大学生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享受的月补贴标准为专科生800元/月；本科生900元/月；研究生1000元/月，按月发放。原则上，服务单位要为大学生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有条件的服务单位应免费提供就餐)。

(2) 在服务期内，以省项目办为参保单位，统一组织大学生志

愿者参加基本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统筹。单位缴费从财政专项资金中支付，个人缴费从志愿者个人补贴中由省项目办代扣代缴。志愿者在服务期满后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工作，由省项目办为其办理停保手续，省社保局负责个人保险关系转移。

(3) 在服务期内，由省项目办为大学生志愿者统一办理参加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等商业保险。相关费用均纳入省财政支持的专项经费范围。

(4) 全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人员）时，要将一定比例的县（市、区）、乡（镇）机关职位的招考计划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志愿者。

(5) 各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采取定向招聘的方式，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志愿者。

(6)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符合考研要求的大学生志愿者，报考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并可连续报考 3 年，均享受加分政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师范类本、专科毕业的志愿者，按照相关招考条件，参加“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统一招考。

(7) 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有关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办法及办理程序以《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辽财教〔2010〕953 号）为准。

(8) 扶助大学生志愿者自主择业，鼓励志愿者服务期满后留在当地就业。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大学生志愿者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组织他们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

(9) 支持大学生志愿者自主创业。各地要将服务期满大学生志

愿者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减免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期满的大学生志愿者为落实工作单位的，如需要人事代理，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为其提供免费代理服务。

(10)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志愿者，其 2 年服务期计算为工作年限。到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事业单位以及乡镇以下（含乡镇）中小学、职业高中、卫生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在定级基础上，到乡镇工作的可高定两级薪级工资，到县直单位工作的可高定一级薪级工资。

注：2018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如何实施，按当年我省相关部门的《通知》执行。

5. 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有哪些优惠政策？

(1) 特岗教师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以下简称“服务期”)。在服务期内，可在县以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间流动；服务期满后，方可交流到市级及以上事业单位。

(2) 特岗教师取消见习期、提前定职定级。

(3) 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按工作地中小学教师标准执行。

(4) 纳入“特岗计划”的教师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两者不兼得。工作满两年的特岗教师，经公示无异议后，其所申领的国家助学贷款由政府代为偿还；工作

满四年、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特岗教师，经公示无异议后，其学费由政府一次性返还。

(5) 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资金由省财政全额进行专项拨付（不含大连市）。

6. 辽宁省对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有哪些优惠政策？

(1) 承担国家和辽宁省重大科研项目（包括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示范、软科学研究、高新技术产业、863 计划、星火计划等项目）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

(2) 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聘用单位应为其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其劳务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同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

（二）辽宁省各市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 沈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根据《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沈人社发〔2017〕31 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到沈阳就业创业享受以下政策：

（1）创业扶持行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优惠的创业场地扶持；积极落实高校毕业生各项优惠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简化工商登记手续，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优惠，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拓宽多元化资金支持渠道，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2）定向帮扶行动。对离校未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援助，在离校 3 个月内提供至少两次岗位对接援助。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确保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密切高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毕业生按时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3）就业见习行动。完善见习政策和监督检查机制，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企业，见习补贴全部由财政承担（补贴计算基数以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

（更多政策信息详见沈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www.syhrss.gov.cn/>）

2. 大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意见》（大政发〔2012〕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大政办发〔2014〕54号）、《关于执行就业工作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大政发〔2014〕39号）和《大连市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创业型人才在连创业办法》（大委发〔2015〕8号）等文件，高校毕业生到大连就业创业享受以下政策：

（1）优化初次创业人员创业环境

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初次创办企业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一次性给予6000元创业资金补贴。

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初次创业的，领取营业执照后可一次性申领应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③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加入团市委组织实施的YBC项目，接受咨询培训、资金支持和导师辅导等扶持。

④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给予1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在高新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额度为20万元，并享受贴息政策。

⑤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

⑥留学回国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⑦初次创业人员（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首次领取营业执照的创业者）创办企业免费或以优惠租金入驻孵化基地的，按规定减征或

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⑧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扶持创业孵化工作健康发展

①建立创业扶持基金。创业扶持基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利率一般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对符合条件的，市政府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支持。

②每年从创业孵化平台中选拔一批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优秀创业人才，市政府按1万元/人的标准组织参加高层次的创业进修或交流考察。

③每年从创业孵化平台中遴选一批优秀在孵企业，市政府给予每户5—10万元资助。

④对选拔出的创业孵化平台优秀创业人才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的，市政府给予1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其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时间由现行的6个月缩短到3个月，贷款额度上浮20%但不得超过当地最高贷款限额并符合其它限制性规定。

⑤对初次创业人员免费或以优惠租金入驻孵化基地开展经营活动的，按规定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⑥对所有初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各级政府对苗圃哺育和实体孵化工作成果给予补贴。

（3）实施就业技能培训

①大学生可根据个人职业规划和学业情况选择参加 2 次政府补贴就业技能培训，或向市公共实训基地和大学生实训示范基地申请参加技能实训，对培训（实训）后经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享受相应培训、鉴定补贴和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②大连市生源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以及在校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技能培训的，市政府按培训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4）实施涉农项目就业

①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对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时可按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基层机关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的工作力度，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和市属事业单位选聘人员时，可优先考虑已进入基层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的“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对到县属乡镇、村工作且服务期满 2 年以上的，其在校期间申领国家助学贷款的本金和利息由市和服务所在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各按 50% 的比例代为偿还。

②城镇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到市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创建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就业，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 年内由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对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

（5）落实中央和省项目就业

①按规定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

②参加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享受工作和生活补贴及相关待遇。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志愿者，报考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时按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报考高校硕士研究生时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③按照省委组织部部署安排，实施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工作。选聘到村（社区）任职的大学生村官，按《大连市大学生村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各项政策待遇。

（6）鼓励参军入伍

①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退役后复学的实行学费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届毕业生实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②对自愿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可保留学籍至退出现役后两年内。

③入伍时是大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复学的，由征集地区市县市政府、先导区管委会按照当地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标准发给经济补助；退役后不愿意复学的，由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政府按照城镇退役士兵给予政策优惠。

④高校毕业生可在毕业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退役后允许在入伍地落户。

⑤大学生和异地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的进藏义务兵服役期满，或

转为士官、提干和考入军队院校的，可到批准入伍地民政部门申领进藏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为当地义务兵优待金的 4 倍。

⑥退役高校毕业生参加我市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笔试成绩总成绩加 5 分。

⑦对优秀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依据《从大学毕业生士兵中选拔军官暂行办法》（政联〔2011〕10 号）提干、报考军校和保送入学。

（7）加大人才储备力度

①继续落实岗位储备计划，市政府每年储备 1000 名择业期内未就业的我市生源高校毕业生。聘用到储备计划岗位的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确因岗位需要且经核准后服务期限可延长 1 年。服务期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并参加社会保险。落实就业单位的，可提前解除聘用关系；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服务期满后自主就业。储备计划岗位出现空缺时可随时递补。

②实施千岗计划，市人社部门采取考试方式，择优招用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工作，服务期间享受生活补贴并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公开招聘街道、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优先考虑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③继续做好就业见习工作，就业见习单位每接受 1 名就业见习毕业生，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给予 50 元/月的指导老师带教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间，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对见习单位给予补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承担。

(8) 做好就业帮扶

①对到社会组织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接收、落户手续。

②将我市生源的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和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作为帮扶重点，纳入就业援助体系实行“兜底”安置。

③毕业年度内的残疾高校毕业生和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离校前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④对毕业 3 年以内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的，按其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的 60%给予 2 年补贴。

⑤对毕业不满 5 年，且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按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予以保障。

(更多政策信息详见大连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dlgxbys.com>)

3. 鞍山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根据《2015 年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鞍人社发〔2015〕34 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到鞍山就业创业享受以下政策：

(1) 鼓励自主创业，积极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

积极为创业毕业生提供资金扶持。“大学生创业资金”、小额担保贷款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提供10万元以下借款及贷款。各银行机构通过进一步完善抵押、质押、联保、保证和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多途径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反担保难的问题。对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

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每人可申请不超过 5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2) 强化就业见习，实施给薪培训

①见习期间给予毕业生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的见习补贴，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②继续实施“给薪培训”。对有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给薪培训，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月 750 元的培训补贴。考试合格后，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优先推荐就业。

(3) 实施就业援助，确保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全部就业

①对困难家庭毕业生实施重点帮扶。各县（市）、区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申请就业援助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和就业有困难的毕业生，采取重点帮扶服务，通过“一对一”就业指导、重点推荐、就业见习、给薪培训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形式，确保年底前全部安置就业。

②对学籍在我市辖区，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和财政部门审核，给予 5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4) 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

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退出现役后 3 年内，优先享受我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一系列优惠政策。

（更多政策信息详见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www.asrs.gov.cn>）

4. 抚顺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抚政发〔2016〕11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到抚顺就业创业享受以下政策：

（1）对没有进入孵化基地、自行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退役士兵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带动就业分别在10人以下（含10人）、10人以上20人以下（含20人）、20人以上的，市财政分别相应给予3000元/年、5000元/年、10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补贴10000元/年。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的，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财政部门给予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500元的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

（2）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凡在抚顺市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不受户籍限制），自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抚顺市居民从事规定行业个体经营的，按每户每年8000元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800元。将营业税按月纳税的起征点由月营业额20000元提高到30000元。

（3）将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补贴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根据

实际情况确定。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以下（含 50%）的企业，见习补贴由财政承担 2/3，其余由见习单位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企业，见习补贴全部由财政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更多政策信息详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www.fsrs.gov.cn/>）

5. 本溪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根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本政发〔2015〕22 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到本溪就业创业享受以下政策：

（1）对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免费创业引导培训、创业指导培训和创业辅导培训。组织创业培训学员到创业实训基地进行实训，帮助其掌握经营管理知识、创业技能及改善企业应具备的管理经验，提高创业成功率。将一次性创业补贴调整为创业场地补贴。对没有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内）、退役士兵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给予 6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的，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财政部门给予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500 元的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

（2）对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免费创业引导培训、创

业指导培训和创业辅导培训。组织创业培训学员到创业实训基地进行实训，帮助其掌握经营管理知识、创业技能及改善企业应具备的管理经验，提高创业成功率。将一次性创业补贴调整为创业场地补贴。对没有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退役士兵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给予6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的，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财政部门给予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500元的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

（3）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乡劳动者，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15%以上的小微企业，除国家明令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10种行业外，均可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提高贷款额度，将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10万元；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当年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最高贷款额度由2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

（4）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补贴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见习期满留用率50%以下的企业，见习补贴由财政承担2/3，其余由见习单位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

限)；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企业，见习补贴全部由财政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更多政策信息详见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www.lnbxhrrss.gov.cn/>）

6. 丹东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17号）、《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丹政发[2015]31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到丹东就业创业享受以下政策：

（1）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

①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在 3 年内按照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6 年底前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月销售额（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留学回国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

政策。

②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提高贷款额度，将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以展期两年。在贷款期限内由财政全额贴息，展期不予贴息。

③加强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力度。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创业培训，针对大学生创业意识薄弱，创业技能欠缺，创业经验不足等问题开设特色培训课程，因人而宜进行培训，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建立大学生创业实训平台，通过分析软件评估大学生创业项目的特点及可行性，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帮助。并组建丹东市创业专家指导团，聘请我市知名专家学者为毕业生进行创业指导，设计创业项目。同时建立丹东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将合适的创业项目引入孵化园进行孵化，并给予房租水电费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减半、环境评价减半的优惠政策，并免费提供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环境评价、科技咨询、会议室、洽谈室以及停车场等服务。

④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对没有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内），给予 3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对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 5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

（2）培训见习优惠政策

①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前培训制度，将回丹东或来丹东的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普惠制培训计划实施范围。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普惠制培训和专业转换技能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其就业技能。

②组织开展就业见习活动。为了给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鼓励毕业生积极参与见习活动，积累社会经验，积极引导毕业生进入就业和就业准备状态之中。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以下（含 50%）的企业，见习补贴由财政承担 2/3，其余由见习单位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企业，见习补贴全部由财政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3）就业援助优惠政策

①落实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根据省人社厅有关工作要求，我们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及时为具有丹东学籍的毕业年度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发放每人 500 元的求职补贴。

②重点做好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定期对全地区离校未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信息进行汇总，建立基础台账，由就业部门责专人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我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安置，确保困难家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

③实行低保渐退机制。对低保及其边缘对象享受义务教育或全日制非义务教育毕业后就业创业，视其工作稳定情况，给予 3 个月的救助缓退期。

(4) 应征入伍政策。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退出现役后 3 年内，优先享受我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一系列优惠政策。

(5) 鼓励自主创业。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的，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财政部门给予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500 元的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

(6) 支持就业创业，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15%以上（含 15%）的小微企业（国家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除外，下同），均可享受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提高贷款额度，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当年吸纳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7) 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补贴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不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以下（含 50%）的企业，见习补贴由财政承担 2/3，其余由见习单位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企业，见习补贴全部由财政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更多政策信息详见丹东人事人才网 <http://www.ddrsrc.com>）

7. 锦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根据《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锦政办发〔2016〕117 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到锦州就业创业享受以下政策：

（1）创建省级创业创新实习基地，为有意愿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提供 3 个月的创业创新实习机会。鼓励有意愿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到处于创业期的企业实习，共同体会创业感受，培育创业创新精神。比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实习单位予以补贴。

（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大中专学生和复员专业退伍军人创业创新培训。

（3）对没有进入孵化基地而自行租赁场地首次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给予 5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4) 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大赛前 3 名并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的资助，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5) 鼓励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自主创业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按照《辽宁省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专利权人予以资助。

(6) 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办企业，可提供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对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当年吸纳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更多政策信息详见锦州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jz.gov.cn/>)

8. 营口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营政发〔2015〕26 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到营口就业创业享受以下政策：

(1) 鼓励自主创业。将一次性创业补贴调整为创业场地补贴。对没有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内)、退役士兵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给予 5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对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按 10000 元/年给予补助。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的，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财政部门给予项目推荐单

位（或个人）500 元的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为创业带头人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 年内按企业为吸纳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15%以上（含 15%）的小微企业（国家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除外，下同），均可享受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提高贷款额度，将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当年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30%以上的小微企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3）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从 2017 年起，全市每年从事业单位拿出 100 个岗位、国有企业单位拿出 50 个岗位，对 2015 年以后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实行专考专招。各市（县）区要在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补贴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以下（含 50%）的企业，见习补贴由财政承担 2/3，其余由见习单位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企业，见习补贴全部由财政

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更多政策信息详见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www.lnyk.lss.gov.cn/>）

9. 阜新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①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人。

②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对象为在我市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并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毕业年度已办理离校手续、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此前 2 年毕业，符合条件未参加过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也可以参加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的政策有：获得基本生活补助（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③免费参加职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或毕业后未实现就业的，都可免费参加我市职业培训定点机构组织的职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

④就业援助政策。对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实行公益岗兜底安置。

（2）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

①创业场地补贴。为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对未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给予创业场地补贴。每年补贴5000元，补贴期限为2年。

②创业担保贷款。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

③收费减免。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④税收优惠。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更多政策信息详见阜新人力资源网
<http://www.fxrcw.com/fxrc/>）

10. 辽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根据《辽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市政发〔2015〕23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到辽阳就业创业享受以下政策：

（1）创业场地补贴政策。对没有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

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内）、退役士兵、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市财政部门给予 5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对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高校毕业生参军退伍人员自主创业的，给予 1 万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2）创业补贴政策。凡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创办的经济实体，合法经营 1 年以上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带动 3 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就业，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可享受政府一次性 2 万元的补贴奖励。

（3）实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凡我市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科技人员、复转军人（含随军家属）、高校毕业生参军退伍人员、新生劳动力（未继续升学的初、中等学历人员）、困难群体（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乡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残疾人、农村劳动力，在我市辖区内首次自主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纳税或提供免税证明，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凭创业者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和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按其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申请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4）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对于经认定的创业带头人，且创办的企业吸纳一定数量的辽阳市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不限辽阳市户籍）、科技人员、复转军人（含随军家属）、高校毕业

生参军退伍人员（不限辽阳市户籍）、新生劳动力（未继续升学的初、中等学历人员）、困难群体（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乡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残疾人、农村劳动力就业，并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在辽阳市创业群体中具有一定知名度，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自创业带头人认定当年起，按实际缴纳数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5）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15% 以上（含 15%）的小微企业（国家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除外，下同），均可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贷款最高额度统一提高到 10 万元；高校毕业生参军退伍人员和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当年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补贴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见习单位要为见习生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的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 以下的企业，见习补贴财政承担 2/3（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下同），其余由见习单位承担。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 的企

业，见习补贴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以及现行促进包括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劳动者就业创业各类政策措施。

（更多政策信息详见辽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lnly.lss.gov.cn/>）

11. 铁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根据《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铁政发〔2015〕12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到铁岭就业创业享受以下政策：

（1）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返乡创业园，简化创业场所登记手续，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措施，鼓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网络创业，加强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帮助返乡创业人员改善经营，开拓市场。

（2）鼓励自主创业。将一次性创业补贴调整为创业场地补贴。对没有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退役士兵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给予6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对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及创业明星给予10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的，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财政部门给予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500元的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

（3）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

贷款。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15%以上（含 15%）的小微企业（国家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除外，下同），均可享受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提高贷款额度，将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当年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4）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补贴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以下（含 50%）的企业，见习补贴由财政承担 2/3，其余由见习单位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企业，见习补贴全部由财政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更多政策信息详见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lnt1.hrss.gov.cn/>）

12. 朝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鼓励企业和事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多举措扩大企

业吸收高校毕业生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依次扣减相关税费，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5200 元；继续支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下同。）吸纳高层次学历毕业生就业。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在“专业对口，单位急需”前提下，市直相关部门要优先吸纳。

（2）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朝阳市户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内（含 3 年），登记失业 1 年以上，实现灵活就业，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险的，可享受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其中，社会养老保险补贴标准为：社会养老保险自选缴费档次确定后，按照缴费基数 12% 给予补贴（即统筹部分），其余部分由本人承担；医疗保险补贴标准为：按照上年度朝阳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6% 给予补贴（标准按现行政策执行），其余部分由本人承担。

（3）鼓励各级定点培训机构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对符合条件的定点培训机构预先拨付培训补贴。

（4）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企业，并多渠道减轻高校毕业生所经营和创办的企业负担。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依次扣减相关税费。

（5）实施资金补贴政策。一是对于毕业年度内或毕业 2 年内自主创业，在朝阳市领取营业执照并开展经营的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经营满一年且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二是对创业成功大学生，优先扶持为创业带头人。对大学生创业带头人吸纳一定人数就业、且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更多政策信息详见朝阳市人事人才网
<http://www.lncyrc.com.cn>）

13. 盘锦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盘政办发〔2013〕64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到盘锦就业创业享受以下政策：

（1）选聘到村（社区）任职的大学生村官，经过实践锻炼赢得党员和群众认可的，可通过推荐、选举担任村（社区）领导职务。对“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要在公务员招考中单独拿出一定比例的县、乡机关职位，进行专门招录；各受援地有空编的事业单位，可采取考试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优先招聘。对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和“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的大学生服务期满后，首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享受县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优惠政策，可取消见习期，直接转正定级。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大学生在适用评定条件或破格条件评定职称时，可在若干项条件中减少一项或在成果方面按相应资格级别放宽一个档次。

（2）各级政府购买或开发的基层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统筹实施基层服务项目，规范岗位管理，健全保障机制，落实和完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期满就业服务等政策，积极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创业。

(3) 凡是到县属乡镇、村工作，且服务期限满 2 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申领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按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本金由省财政和服务所在市、县财政按 4：4：2 的比例代为偿还；工作满 4 年，其学费由政府一次性返还，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服务所在地市、县财政按 4：4：2 的比例分担。

(4) 对高校毕业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每人可申请不超过 1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照人均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支持。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以展期 2 年。在贷款期限内由财政全额贴息，展期不予贴息。

(5) 对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创业高校毕业生，要降低反担保门槛，并逐步取消反担保。将国有企业职工和差额事业单位人员纳入小额担保贷款反担保范畴，对采用担保人方式进行反担保的，反担保额度为每人 5 万元。

(6) 对经营满一年，并依法正常纳税的创业大学生，给予 3000 元的创业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 7:3 的比例配备。

(7) 高校毕业生（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下同）从事规定行业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 15%

优惠税率减征企业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5 年底前其所得税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家庭服务业企业和首次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以及销售不动产、从事房屋中介等）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登记之日起，3 年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9）要在全市重点项目单位和规模民营企业中甄选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工作环境较好的用人单位作为市级就业见习基地。积极组织因缺乏工作经验、就业实践能力较差等原因尚未就业，且已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活动。见习期间，见习单位要为见习生发放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60% 的见习补贴，补贴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2/3（补贴计算基数以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其余部分由见习单位承担。见习补贴资金由见习单位先行垫付，待见习结束后由财政部门统一拨付。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享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费用由省财政承担。对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费用，实行所得税税前列支，不计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10）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企业新招收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由企业依

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按当地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11) 鼓励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技能和就业能力提升培训。各级政府要优先将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纳入创业技能和就业能力提升培训，对参加人员给予适当交通、午餐等生活费补助。

(12) 鼓励各类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服务并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每人每年一次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介绍一人就业补贴 100 元。

(13) 允许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地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具体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在求职地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就业培训、就业见习、就业援助及各类创业扶持等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

(15) 对低保、低保边缘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首次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在 1 年内保留家庭低保、低保边缘户待遇不变。

(16) 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经所在县区（经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和财政部门审核的，可给予每人 3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17) 对申报灵活就业的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毕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经所在县区（经济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认定和财政部门审核的，可按统筹标准享受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为 1 年。

（18）对已经登记失业的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各县区（经济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开展重点援助，要在 3 个月内提供至少两次岗位对接援助；对仍未实现就业的，提供阶段性公益岗位兜底安置服务。

（更多政策信息详见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www.lnpj.hrss.gov.cn/>）

14. 葫芦岛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根据《葫芦岛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葫政发〔2015〕11 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到葫芦岛就业创业享受以下政策：

（1）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返乡创业园，简化创业场所登记手续，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措施，鼓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网络创业，加强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帮助返乡创业人员改善经营，开拓市场。

（2）鼓励自主创业。将一次性创业补贴调整为创业场地补贴。对没有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内）、退役士兵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给予 5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的，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财政部门给予项目推荐单位

（或个人）500元（市、县各负担50%）的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

（3）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补贴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见习期满留用率50%以下（含50%）的企业，见习补贴由财政承担2/3，其余由见习单位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50%的企业，见习补贴全部由财政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技师学院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放开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可在原籍地、市就业人才中心、用工单位集体落户；非应届毕业生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放宽引进人才落户条件的规定。优秀人才被我市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录用（聘用）或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在就业地人才中心、单位的集体户或亲属朋友的家庭户处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离校未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以内）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登记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其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实际缴费额的2/3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更多政策信息详见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www.lnhld.lss.gov.cn/>）

（三）大学生自主创业政策

1. 国家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主要政策有哪些？

（1）2015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中规定：

①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年内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继续优化登记方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资源。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推动修订与商事制度改革不衔接、不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全面完成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再取消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等含金量高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清理中央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等方式。

②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抓住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适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大力发展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

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可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基地，为创业者提供服务，打造一批创业示范基地。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

③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加大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促进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等基金。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加快创业板等资本市场改革，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促进大众创业。

④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

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

⑤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2) 2015 年《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 号）规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引导和鼓励高校统筹资源，抓紧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引导和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创业导师，提供包括创业方案、创业渠道等创业辅导。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学，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

(3) 2016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18 号）规定：

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等政策措施，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支持，落实好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保补贴、培训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和创业。要完善政策操作办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简化政策审批、办理流程和政策凭证，推行一站式办理、网上办理等服务，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享受政策提供便利。要通过多种方式督

导、检查、评估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政策及时兑现。

(4) 2015年，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号)中要求：

①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各地各高校要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从2016年起所有高校都要设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对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开设创业指导及实训类课程。对已经开展创业实践的学生，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类培训。要广泛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高校要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②落实完善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各地各高校要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减税降费、创业培训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重点支持高校学生到新兴产业领域创业。推动相关部门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制订本地本校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实施弹性学制、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等具体措施，支持参与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为创新创业学生清障搭台。

③加大创新创业场地建设和资金投入。各地各高校要建设和利用好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高校实验室、实验设备等各类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高校要通过合作、转让、许可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要通过学校自设、

校外合作、风险投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扶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大学生创业活动。

④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各地各高校要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要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为准备创业的学生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为正在创业的学生提供孵化基地、资金支持等服务。高校要建立校园创新创业导师微信群、QQ群等，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实现高校学生创业时时有指导、处处有服务。要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为高校学生提供项目对接、产权交易、培训实训、政策宣传等服务。

2. 辽宁省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政策有哪些？

(1)《辽宁省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规定》中规定：省、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大学生创业资金和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按规定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供资金扶持。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大学生创业资金的规范管理和运作机制，通过网络和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资金申请程序、要求和管理办法。

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体系，为创业大学生的孵化企业提供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推介、经营咨询等服务，所需资金从就业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17号）中要求：

①将一次性创业补贴调整为创业场地补贴。对没有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退役士兵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给予3000元/年至10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对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

毕业生按上限给予补助，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各市政府确定。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的，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财政部门给予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500元的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

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凡在我省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15%以上（含15%）的小微企业（国家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除外，下同），均可享受我省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提高贷款额度，将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统一调整为10万元；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当年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劳动者自主创业的项目（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均可纳入财政贴息范围。符合国家规定的，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贴息；其余由省、市财政各承担50%贴息。

③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④建立创业保障机制。建立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政策保障机制，解除创业者的后顾之忧。对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自主创业的，可将剩余的失业保险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创业满2年以上但失败的，经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认定后，比照就业困难人

员给予社保补贴。其中，对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3年的社保补贴；对到企业就业的，给予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创业人员在创业期间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创业失败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期限不足3个月的，按满3个月发放。对低保及其边缘对象创业失败导致不能保证基本生活的，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⑤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已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上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上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3. “大学生创业工程”和“大学生创业引导计划”对大学生创业有哪些扶持政策？

(1) 省政府设立“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资金”5000万元，专项用于对高校毕业生创业的资金扶持。各市政府也设立不低于500万元的大学生创业资金。高校毕业生可向各级资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省教育厅建立辽宁省大学生创业教育实训基地，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搭建系统平台、提供指导和服务。高校毕业生有创业项目可申请进入省大学生创业教育实训基地和各级创业基地进行项目孵化，并享受其提供的相关政策和服务。

(3) 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不足的，还可以到各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申请各市设立的小额担保贷款，从事政府规定的微利项目的，可以享受财政贷款贴息。

(4) 省内高校切实加强对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对有创业愿望的大学生进行针对性的指导和培训，提高大学生的

创业素质和能力，建立校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对在校园创业的大学生给予扶持。

4. 到沈阳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如何办理户口落入手续？

毕业生到沈阳地区就业的，凭《报到证》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国家普通高级中学毕业生办理落户通知书》(以下简称《落户通知书》)。毕业生须准确提供拟落户地所在派出所名称，由沈阳市公安机关(含派出所)办理落户。

(1) 到驻沈中、省直单位及在省工商局注册的非国有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辽宁省教育厅大学生就业局办理《落户通知书》。

(2) 到沈阳市市属及市属以下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落户通知书》。

(3) 到沈阳市市属及市属以下单位就业的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在沈阳市教育局办理《落户通知书》。

（四）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和省市相关联系方式

1. 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简介

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lnjy.com.cn）于2004年10月18日正式开通，由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主办，是以促进大学生就业为目标，以政策宣传、就业指导、创业培训、求职招聘为主体，为广大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各种就业服务的综合性、政府公益网站。是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联盟的成员网站，是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网络系统的核心网站，网络覆盖全省所有高校、各市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有关用人单位。特色栏目主要有：

在线咨询：权威、快捷、全面的解答毕业生和社会各界提出的政策、派遣、档案以及学生毕业后遇到的各类问题。为更好的为全省高校毕业生和社会各界解答政策、派遣、档案等问题，网站聘请10名专业的就业指导教师，权威、及时、高效、热情的为毕业生解答毕业后遇到的各类问题。10年来，共接待、受理网上咨询问题60000余条，受到广大毕业生的热烈欢迎。

求职招聘：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方便、快捷的求职招聘平台，利用远程视频面试系统，打破时间空间限制，降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求职招聘成本。

招聘会信息：发布各类招聘会信息，为毕业生提供最新最快的招聘会信息。

就业指导：为毕业生提供专业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网站聘请专业的就业指导教师，分析当前的就业形势，实时开展就业指导服务。

公告通知：发布最新的就业政策，第一时间传递就业信息动态，使毕业生及时了解就业政策

2.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业务咨询电话

序号	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1	毕业生就业派遣	024-26901902
2	学历学位认证	024-26901902
3	户籍管理	024-86902162
4	创业咨询	024-86866970
5	档案咨询	024-26901901
6	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024-26901883
7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	024-26901883
8	流动党员管理党总支	024-26901812
9	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咨询服务	024-26901982

3. 辽宁省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咨询电话

序号	派遣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4-31407031
2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11-84618701
3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12-5539184
4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4-58303777
5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4-42896810
6	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15-3192701
7	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16-7191103
8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17-2857011
9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18-2680068
10	辽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19-4121055
11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27-2823379
12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4-72689500
13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21-2638175
14	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29-3159710
15	沈阳市教育局	024-22853703
16	大连市教育局	0411-84638717
17	鞍山市教育局	0412-2698108
18	抚顺市教育局	024-57500656
19	本溪市教育局	024-42805912
20	丹东市教育局	0415-2305583
21	锦州市教育局	0416-2125305
22	营口市教育局	0417-2998332
23	阜新市教育局	0418-6010055
24	辽阳市教育局	0419-3667715
25	盘锦市教育局	0427-2283586

26	铁岭市教育局	024-74997560
27	朝阳市教育局	0421-2855500
28	葫芦岛市教育局	0429-3152663